JUN302017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M-K-L-S- 案 日期：2017年6月3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歌剧演唱者，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人的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我们驳回了她的上诉，并驳回了随后的一项动议。该事项现因第二次动议再次提交至我们面前。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关于其先前的动议，申请人在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上表示，她是在向我们提出上诉。然而，由于所审查的决定是一项已被驳回的上诉，我们指出我们的审查将是重新开案动议或复议动议。1 我们以逾期提交为由驳回了她的表格 I-290B。2 具体而言，记录显示我们驳回了她的初次上诉，并于2016年8月11日通过邮寄送达了不利决定。USCIS于2016年9月14日收到表格 I-290B，即不利决定送达日期后第34天。3

记录反映，申请人将其当前的表格 I-290B 作为上诉提交，但在其附函中表明这是一项重新开案/复议动议。同样，我们将把她的提交视为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因为我们对自己作出的决定不具有上诉管辖权。申请人请求额外30天以提交书面论证意见和证据。没有任何法规允许当事人在先前已提交的动议中进一步提交证据。

1 我们不对自己的决定行使上诉管辖权。
2 动议必须在不利决定通过邮寄送达之日起33个日历日内提交。8 C.F.R. § § 103.5(a)(1)(i) 和 103.8(b)。提交日期是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在指定提交地点收到动议之日，而非申请人邮寄动议之日。8 C.F.R. § 103.2(a)(7)(i)。
3 我们最初拒绝了申请人的Form 1-2908，因为她未将其发送至适当的提交地点。但是，为确定最终于2016年9月29日提交的该Form 1-2908是否及时提交，我们将其视为于2016年9月14日提交。

关于 M-K-L-S- 案

无论如何，截至本决定作出之日，即 I-290B 提交后已超过六个月，我们未收到任何进一步材料。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书面证据，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 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的要求载于 8 C.F.R. § 103.5(a)(3)。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在本案中，申请人未提供新事实，也未证明我们在以逾期提交为由驳回其先前动议时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因此，我们先前的决定仍为驳回。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M-K-L-S-, ID# 416232 (AAO June 30, 2017)